

西咸新区管委会政务诚信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2号）中《陕西省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建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西咸新区管委会郑重承诺：

一、依法行政承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规范行政行为，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充分发挥管委会在新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能作用，扎实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勤政高效承诺。始终推进改革创新、服务群众。以“三个环境”建设为抓手，坚持优化职责、统一归口、内部协调，深化体制机制、机构编制、综合执法等行政效能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转作风见成效上下功夫，加快形成“新区事新区办”的良好氛围。

三、守信践诺承诺。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坚持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约定义务。不发生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

四、政务公开承诺。严格依照上级法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利民的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审批、

服务事项等相关内容。定期向社会通报经济运行等重大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五、廉洁从政承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自觉落实“两个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坚持勤政廉政，杜绝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努力建设奉公守法的廉洁型机关。

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承诺。健全完善新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市民服务和企业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诚实守信的对外形象。

监督电话：33186036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

